中山市住房租赁企业开业信息报告表

|  |
| --- |
| 申请事项: □新备案 □变更信息 □注销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 资金监管账户： |
|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
| 经营场所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出租房源： 间 | 出租总面积： 平方米 |
|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应含企业的经营模式、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金押金及其支付方式等情况） |
| 门店1（地址） | 从业人员： 人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门店2（地址） | 从业人员： 人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提交材料目录 |
| 提交材料目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承诺 |
| 本企业承诺按照规定提交办理开业信息报告，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承诺通过中山市房屋租赁管理网上申请子系统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信息材料真实有效，并为所提供的材料承担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 1.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

“高进低出”是指企业向房屋产权人支付的租金高于企业向承租人收取的租金；“长收短付”是指企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周期长于企业向房屋产权人支付租金的周期。2、住房租赁企业单次收取租金的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3、支付房屋权利人的租金原则上不得高于收取承租人的租金；4、如门店较多可另附页填写；5、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6、住房租赁企业租赁物业需符合相应法规要求。 |